



法律意见书

www.vtlaw.cn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帝王洁具收购欧神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编制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收购方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编制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7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9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7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与鲍杰军等公司3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欧神诺96.62%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帝王洁具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5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1月15日，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作出投资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欧神诺6,000股股份认购帝王洁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7年2月24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投资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欧神诺2,405,000股股份认购帝王洁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7年2月27日，收购方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欧神诺 16 名股东签署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前述欧神诺 52 名股东共计持有欧神诺 98.39%的股份。2017 年 2 月 27 日，收购方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欧神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本次收购尚需股转公司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申请；
- 5、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双方现阶段已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资料，收购方拟以 196,773.89 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 5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98.39%的股份；同时，收购方拟向包括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者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

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未持有欧神诺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将持有欧神诺 98.39%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欧神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取得欧神诺的控制权，刘进、陈伟、吴志雄将成为欧神诺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2016年12月29日，收购方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欧神诺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已签署协议的欧神诺股东合计持有欧神诺96.62%股份。2016年12月29日，收购方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2017年2月27日，收购方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欧神诺16名股东签署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前述欧神诺52名股东共计持有欧神诺98.39%的股份。2017年2月27日，收购方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对标的资产定价、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业绩补偿及奖励、限售期、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键人员的竞业限制义务、陈述与保证、税费、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其他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并在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收购方的控股子公司，欧神诺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后，欧神诺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收购方与公众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五、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收购方将切入高端建筑陶瓷领域，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布局，且能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快速提升提供有力支持；收购方可与欧神诺在中高端建材的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围绕“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两个建材板块，持续深化、形成联动、协同发展；收购方整体收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说明、欧神诺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收购方的控股子公司，欧神诺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获

得中国证监会、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后，欧神诺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实现欧神诺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方将保持公众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基本稳定。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欧神诺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对欧神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并在保证欧神诺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收购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欧神诺日常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基本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帝王洁具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双方现阶段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并在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经办律师: 石有明

签名: 

王 禹

签名: 

日期: 2017年2月27日